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蔡小姐
聯絡電話：2349-1500#8212
傳真：2273-9298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60922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主旨：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購買團體參觀券參觀該院南部院區須檢附覈實旅客名冊一案，請協助轉知貴屬會員旅行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06年11月16日台博南字第1060012393號函辦理。
- 二、因邇來有旅遊業者以不實保險名冊購買該院南部院區免費參觀券，經該院現場清點免費參觀人屬屢有短少，其差額甚達130名，並於現場補足票款差額後入館參觀。
- 三、另該院參觀券款項係屬國庫收入，以不實身分購買優惠票種致國庫收入短少恐有觸法之虞，請協助轉知貴屬會員旅行社切實配合規定辦理。
- 四、副本抄送各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請務必以覈實名冊購票參觀。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國立故宮博物院

2017/11/29
10:18:57